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邱煥欽

被　　告　速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斌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5年1月3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社群網站Facebook廣告欄「小米沙發」之人（下稱小米，原告對被告Fb: customer-service小米之訴業經本院於115年6月30日裁定駁回，見本院卷第34頁）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,880元購買沙發1組，伊與小米締結買賣契約，被告於115年1月12日將沙發1組運送至伊所指定之送達地址，並以貨到付款方式交付買賣價金5,880元予被告，惟伊所收受之沙發係售價3,290元之款式，伊所購買者係5,880元之沙發，被告既有代收貨款5,880元，爰請求撤銷伊與小米間之買賣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5,88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並非出售沙發予原告之人，伊並未與原告締結買賣契約，伊係從事國際包裹轉運業務，原告所收受的沙發是由國外運至臺灣，伊整理貨物後，再依賣家指示寄送至指定地址，並代收貨款，所收取貨款亦非由伊所收執，均已轉匯予國際貨運公司，否認原告全部主張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於己有利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有於115年1月3日向小米訂購價值5,880元之沙發1組等節，有原告所提出對話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至13頁），且此部分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認定。又原告亦自陳其係向小米訂購沙發（本院卷第54頁），足徵原告係與小米就沙發訂定買賣契約，是基於債權相對性，原告因買賣沙發糾紛所生請求權，應僅得向小米主張。原告固主張被告有代收貨款，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5,880元等節，然原告並不否認被告於本件僅係負責運送貨物、代收貨款，惟被告僅係受小米之指示運送貨物並代收款項，至多僅屬被告基於其與小米間運送契約所負義務，被告並非原告與小米間買賣契約之當事人，亦非最終受領價金利益之人，兩造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受有何利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逕向被告請求返還5,880元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撤銷其與小米之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5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